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錄影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:

為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錄影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

欲精進教學成效之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教學錄影可依以下兩種方式進行：

- (一) 教學演示錄影：新進教師或申請教師於微型教室或教學現場進行教學演示，由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委派之數位 TA 進行 15-20 分鐘實況攝錄，後製完成後之光碟提供申請教師參考或協同領航教師進行教學諮詢。
- (二) 課程錄影：本中心委派數位 TA 進入教師課堂，進行完整單元或課程之全程錄影，錄影時數依授課教師之需求提出申請。後製完成後之數位教學檔案將上傳至開放式課程供師生閱覽。

四、為保障教師肖像及智財權，除先行取得教師同意授權外，本中心將不另行存檔。

五、獎勵與認證

參加教學演示錄影之申請教師，由本中心登錄於教師個人之教學歷程檔案以資鼓勵；參與整學期錄影之課程，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至少錄製 14 小時，教師可向本中心申請開放式課程製作之經費補助，該經費補助由卓越教學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